2020年度

岳阳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岳阳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岳阳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1. **部门职责**
2. 宣传、贯彻、执行《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河道管理条例》、《抗汗条例》等相关水法律法规。
3. 承担全县水行政综合执法工作。
4. 依法保护水利、水资源、水土保持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水事违法行为，调处跨乡镇水事纠纷。
5. 参与编制实施河道清障、治理、综合开发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方案；负责岸线保护和巡查工作。
6. 协助查处水事治安案件。
7.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8. **内设机构设置**

（一）岳阳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包括：办公室、财务室、案管室、综合执法一中队、综合执法二中队、东洞庭湖综合执法中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岳阳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水政综合执法大队本级

第二部分

岳阳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岳阳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677.29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316.61万元，减少31.86%，主要原因是今年水利局和其他单位防汛经费减少；2020年度支出总计646.39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304.63万元，减少32.03%，主要原因是今年水利局和其他单位防汛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34.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0.61万元，占50.54%；其他收入313.8万元，占49.4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46.39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63.49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141.82万元，增加63.98%，主要原因是今年机构职能改革，人员增加，预算经费增加；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49.10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130.31万元，增加59.56%。主要原因是今年机构职能改革，人员增加，预算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4.01%。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0.31万元，增加95.26%,主要原因是今年机构职能改革，人员增加，预算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15.00万元，占4.30%；农林水（类）支出334.1万元，占95.7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3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7.3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7.3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8.27万元，资本性支出3.44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商贸事务-招商引资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3、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 水体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4、城乡社区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为：财政根据我单位业务活动开展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5、农林水支出-水利-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6、农林水支出-水利-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7、农林水支出-水利-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8、农林水支出-水利-水利工程建设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9、农林水支出-水利-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10、农林水支出-水利-水利执法监督

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334.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根据我单位业务活动开展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11、农林水支出-水利-水土保持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12、农林水支出-水利--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1. 水文测报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14、农林水支出-水利-- 防汛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15、农林水支出-水利-- 抗旱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16、农林水支出-水利--农田水利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1.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18、农林水支出-水利--农村人畜饮水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19、农林水支出-水利--其他水利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17、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7.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9.4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41.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0.5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预算的23.13%，全部为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决算0.37万元，占100%。

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岳阳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2020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接待人次9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岳阳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2020年财政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为高标准地完成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自评结果达到优。

（二）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及水利局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强化水行政执法。组织河道及水土保持巡查1245次，出动人员3013人次、出动车辆831次、出动船艇414次，下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93份，《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通知书》28份，《限期整改通知书》28份，扣押非法采砂机具26台，接待来电来访10件，立案44起，结案44起,行政处罚80.8万元，没收非法所得44.85万元,移送疑似涉黑涉恶线索3条。全面规范了涉河水事行为，严厉打击了涉水违法行为。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岳阳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1.71万元。比上年增加112.96万元。增加392.95%，主要原因是机构职能改革，人员增加，预算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岳阳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2020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年末共有车辆1辆，实际车辆已车改未处置；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四）一般性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一般性支出决算共计138.27万元，其中:办公费0.51万元、印刷费13.53万元、咨询费7.24万元、水费0.29万元、电费1.58万元、邮电费0.05万元、物业管理费0元，差旅费37.64万元、维修（护）费5.47万元、租赁费31.64万元、会议费0元，培训费0.15万元、公务接待费0.37万元、专用材料费3.62万元、被装购置费0万元、专用燃料费0万元、劳务费2.40万元、委托业务费20.26万元、工会经费3.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1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等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政府采购 ：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附加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的补助等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金。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附表：2020年度岳阳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部门决算公开表格**